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08

問題編號

108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保護維多利亞港及美化維港工作，請列出在 2003-04 年財政年度的工作項目及各項目的開支，並與 2004-05 年有關開支作出比較。

提問人：何俊仁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3-04 年度，本局除了監察有關保護和美化維港的政策事務外，亦進行了下列有關維港的公關工作：

- (a) 印製及派發名為“我們的海港－過去、現在、未來”的單張：46,800 元
- (b) 印製及派發名為“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面面觀”的小冊子和相關的海報：714,300 元
- (c) 設計及製作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網站：22,400 元

在 2004-05 年度，我們將由局方現有的職員，支援共建維港諮詢委員會的工作。鑑於委員會的任務之一，是研究辦法提高公眾的參與程度，因此我們準備撥出若干資源，支援旨在美化海傍供大眾享用並具有意義的公眾參與項目。在現階段，因應已知的承擔額，我們預期能撥出約 500 萬元供上述用途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林鄭月娥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

24.3.2004